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朱闻先生、顾爱珍女士、颜轶敏女士、林星先生、陈代会先生、黎婷女士的相关材料，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核查强荧先生、王锡昌先生、薛士勇先生的相关材料，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提名朱闻先生、顾爱珍女士、颜轶敏女士、林星先生、陈代会先生、黎婷女士、强荧先生、王锡昌先生、薛士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义明、翟新生

2025年6月25日